

苏教评院〔2019〕5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实施办法》（苏教评〔2018〕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教督委办〔2019〕16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精神，经研究决定，自今年下半年起启动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我省所有县（市、区）（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开发区等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已由省政府发文认定的 15 个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按照《工作规程》要求，不列入本轮省级评估申报范围。

二、申报要求

1.各县（市、区）要坚持以评促建的原则，对照标准，积极创建，不断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申报县（市、区）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按照省级评估细则（详见附件）及内涵口径，认真开展自评。各设区市要加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择优遴选推荐，确保申报质量。

2.申报县（市、区）应具备《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申报评估过程中，发现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3.申报时间为每年 9 月份，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2019 年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25 日。

三、申报材料

申报县（市、区）须提交以下 2 项申报材料：

1.《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一式 6 份（纸质），申报县（市、区）须根据自身实际如实填写。具体表式可从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网站下载。

2.《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一式 2 份（纸质）。包括近三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推进本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

政策文件。

四、其他

1.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我院，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yygan@126.com。

2.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院联系。联系人：甘媛源，025—83335270；洪港，025—83335257。评估工作 QQ 群号：714123372。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613 室，邮编：210024。

附件: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细则

省教育评估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细则

达标等级评定说明：

1. 单项达标程度分达标（A）、未完全达标（B）、不达标（C）三个等级。其中，10项指标达标程度仅分为达标（A）、不达标（C）两个等级。
2. 凡达到A等级全部要求的为达标（A）、不完全符合A等级要求又非C等级所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完全达标（B），符合C等级所列任一种情况的为不达标（C）。
3.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判定：①通过：36个二级指标中，A等级指标达到32个以上（含32个）且无C等级指标；②有条件通过：36个二级指标中，A等级指标达到29个以上（含29个）且C等级指标不超过2个；③不通过：36个二级指标中，A等级指标未达29个或C等级指标达到3个以上（含3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不达标(C)	备注
教育资源配置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1) 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未达目标值的85%。 (2) 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0。 (3) 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	
	2.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达到1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达到1人以上。 (2)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1) 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未达目标值的85%。 (2) 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0。 (3) 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不达标 (C)	备注
教育资源配置	3.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 0.9 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 0.9 人以上。 （2）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未达目标值的 85%。 （2）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50。 （3）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45。	
	4.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2）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未达到目标值的 85%。 （2）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50。 （3）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45。	
	5.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2）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未达目标值的 85%。 （2）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50。 （3）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45。	
	6.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2）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未达目标值的 85%。 （2）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50。 （3）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45。	
	7.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2）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1）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未达目标值的 85%。 （2）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50。 （3）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不达标 (C)	备注
政府保障程度	8.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1)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2) 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3)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4) 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1)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不统一。 (2) 教师编制标准不统一。 (3)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不统一。 (4) 基本装备配置标准不统一。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9.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县域内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达到 100%。	县域内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未达全省平均水平。	
	10.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每 1-2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所小学，每 2-4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所初中。	(1) 合理规划、设置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纳入学校布局统一规划，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要。 (2) 县域内小学校均服务常住人口不超过 2 万人，初中校均服务常住人口数不超过 4 万人。	学位数不足，不能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要。	
	11.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1)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 1 间以上。 (2) 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和美术专用教室面积均不小于单间使用面积。	(1) 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的音乐或美术专用教室不达 1 间。 (2) 县域内存在小学或初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或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达单间使用面积标准。	
	12.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县域内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在校生规模不超过一般标准；其余学校在校生规模不超过指标规定标准。	(1) 县域内存在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在校生规模超过最低标准； (1) 县域内的其余学校中存在在校生规模超过指标规定标准。	
	13.县域内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1) 县域内小学所有班级的学生数均不超过 45 人。 (2) 县域内初中所有班级的学生数均不超过 50 人。	(1) 县域内存在小学平均班额超过 45 人。 (2) 县域内存在初中平均班额超过 5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不达标 (C)	备注
政府保障程度	14.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超过省定基准定额的 20%以上；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超过省定基准定额的 20%以上。 (2)县域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逐年只增不减。 (3) 县域生均公用经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未达到省定基准定额。 (2) 县域当年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近两年持续减少。 (3) 县域当年生均公用经费支出低于上年。	
	15.县域内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县域内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县域内存在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或教学点未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的现象。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16.县域内的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县域内的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县域内的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未达到当地生均公用经费核定标准的 8 倍以上且低于 6000 元。	
	17.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1)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1)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 未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18.县域内所有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县域内所有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县域内存在教师 5 年培训时间未达 360 学时的现象。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19.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 县域内有编不补、长期使用编外聘用教师数量较大，情况较为严重。 (2) 县域内村小、教学点存在因教师缺员而不能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情况。	
	20.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5%；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5%。 (2) 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2) 骨干教师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21.县域内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未达到 100%。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不达标 (C)	备注
政府保障程度	22.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免试入学。	（1）县域内公办小学（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到 100%。 （2）县域内公办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到 95%以上。 （3）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免试入学。	（1）县域内公办小学（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未达到 100%。 （2）县域内公办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低于 95%。 （3）县域内民办学校存在违规提前招生或以选拔性考试、面试、测验等各种考试和变相考试，以及以各种学科竞赛成绩、特长评级为录取依据、收取赞助费等违规招生行为。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23.县域内所辖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在 70%以上，且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倾斜。	（1）县域内所辖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在 70%以上。 （2）县域内所辖热点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和城市薄弱初中倾斜。	县域内所辖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低于 50%。	
	24.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1）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 （2）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1）县域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健全。 （2）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低于 85%。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教育教学质量	25.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9%以上。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9%以上。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低于 95%。	
	26.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低于 95%。	
	27.县域内所有学校均制定章程，均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县域内所有学校均制定章程。 （2）县域内所有学校的校园网均接入互联网，且总带宽不低于 1000Mbps。 （3）所有班级均以不小于 100 Mbps 带宽接入校园网、装备有数字化教学设备，并能有效接收网上优质资源进行常态化教育教学活动。 （4）所有学校均能依托互联网平台，运用网络技术实现师资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图书管理及学校其他行政工作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管理。	（1）县域内有学校未制定章程。 （2）县域内存在未建立独立校园网的学校。 （3）县域内存在未实现“班班通”的学校。 （4）县域内存在未利用信息化技术同时实现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图书管理的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不达标 (C)	备注
教育教学质量	28.县域内所有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1)县域内所有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2)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1)县域内有教师未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2)设施设备利用率较低。	
	29.县域内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县域内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县域内有学校按照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此项指标不设置B等级
	30.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1)县(市、区)教育局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管理指导,规章制度统一,落实措施具体,考评机制完善。 (2)所有学校以立德树人为中心,德育工作机制健全,机制制度完善,德育实践活动丰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所有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为师生提供丰富多彩的高品质校园生活。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 (4)所有学校开展丰富的体育活动和美育活动,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人文素养。坚持开展主题教育、仪式教育、校园节会。	区域内近三年发生过因师生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校园欺凌事件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31.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1)学校严格执行《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齐开足所有课程。 (2)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备课、上课、布置作业、学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管理机制健全。 (3)学校按照《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要求,足额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 (4)县(市、区)建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并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	(1)县(市、区)存在未按规定足额安排(或随意挤占)体育、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学校。 (2)县(市、区)存在因管理制度不严,发生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学校。 (3)县(市、区)存在劳动实践时间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50%的学校。 (4)县(市、区)未建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 (5)县(市、区)未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不达标 (C)	备注
教育教学质量	32.县域内所有学校均能开发建设适合学生兴趣爱好和个性发展的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为学生提供可选择的、优质多样的教育。	(1)学校有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校本课程,按《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安排校本课程课时。 (2)所有学校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发展学生社团,重视开发建设校本课程、建有学生喜爱、品格高雅的艺体、科技等活动品牌项目。	(1)未按《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安排校本课程开设的学校超过 10%。 (2)校本课程、社团活动质量较低,不能体现自身特色,育人作用不明显的学校超过 10%。	
	33.无过重课业负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	(1)学校严格执行《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教学大纲》,不随意增减课时和增加教学内容。 (2)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小学不超过 6 小时,初中不超过 7 小时。 (3)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 1 小时、1.5 小时以内。 (4)学校每学期统一考试不得超过 2 次,小学一、二年级不得超过 1 次。 (5)有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计划,并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1)有学校违规利用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补课。 (2)有学校违规超量超标准布置作业。 (3)有学校违规组织考试。 (4)未按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34.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平均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未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合格率不低于 95%。	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未达到Ⅲ级以上,或校际差异率不低于 0.15;未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合格率低于 95%。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35.《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5%以上。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5%以上。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低于 85%。	
社会满意度	36.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低于 85%。	此项指标不设置 B 等级
特色创新项目	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形成的突出成效和典型案例。			

注:二级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详见评估指标内涵解读。

